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p>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⑤</p>

		<p>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p> <p>⑦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表格填写。</p>
4	<p>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p>	<p>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注：</p> <p>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④金额以</p>

		<p>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⑧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表格填写。</p>
5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资质



The image shows a formal Engineering Survey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and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at the top center. The text is as follows: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04月22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QR cod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gc.net>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 企业同类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 | |
|-------------------------------------------------------------------------------------------------|
|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金额：170.5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7；） |
| 2、项目名称：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合同金额：137.5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0；） |
| 3、项目名称：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合同金额：110.7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8.18；） |
| 4、项目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详勘）（合同金额：71.7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3.28；） |
| 5、项目名称：美华都城花园（北区）（合同金额：32.8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8.03；） |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合同编号： 2023-050

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244017494/B244032136

发包人（甲方）：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牵头方）广东铤建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深圳
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设计范围、设计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建设规模：厂区用地面积约为76607.05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128100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126300 m²、其他建筑面积1800 m²）。新建4栋高3层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4栋高3层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3 设计范围：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气检测、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包含修建性平面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最终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初步设计审查。

4.4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其中：

(1) 勘察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

(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含法定的节假日。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良平。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专业项目负责人：卓雪峰。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勘察设计单位文件，则勘察设计单位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标价¥3411014.04 元。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468240.00 元（其中勘察费：1734120.00 元，设计费：173412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1.65%】。

其中：勘察费中标价为（此为勘察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设计费中标价为（此为设计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7.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算。

位 4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公章)

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333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2 0029 0908 4869 579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中海慧智大厦 18 栋 1507-15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友江

联系电话：(0755)2562 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2.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KC/H7-23/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顺诚南路与顺园南路交汇北侧
合同编号：CLCN20230912-SD003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勘测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3.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若有);
- (2) 投标文件;
- (3) 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 (4)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5)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 (6) 相关附件。

3.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澄清文件);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测范围

4.1 工程概况：拟建场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诚南路东侧、顺园南路北侧，占地面积 124407.7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96509.54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宿舍楼 6 层、1 栋总装车间 1 层、1 栋测试车间 1 层、办公区、动力中心、仓库、PCS 生产车间、实验室 1 层、仓库、2 层零部件车间（控制盒、中控柜、线材加工）智能立库 1 层。

4.2 勘测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氨浓度检测及波速测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及提供施工阶段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报告。

第五条 勘测工作内容

5.1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勘察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沿线排污口的调查与测量、氨浓度监测、钻孔波速测试等。

(1) 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度及支护措施的建议。

(2) 工程测量：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3) 地下管线探测：按勘测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时，必需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测等后续服务。

(5) 勘测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6) 场地障碍清理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5.2 具体项目的勘测任务书由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经委托单位审批后执行。

5.3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测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勘测要求，勘测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认可。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6.1 工期要求

自签订勘测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完成勘测工作时间由甲方下达的勘测任务书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完成勘测工作并提交正式的勘测报告。乙方应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的勘测工作。

6.2 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详细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 所提供的勘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测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测量报告、氡浓度检测报告、钻孔波速测试报告等。

②总说明中应说明勘测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③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第七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7.1、本工程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375055.8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297222.45 元，税额¥77833.35 元。

结算时，工程勘测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勘测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最终合同价须经业主方工程审计结算为准。

(2) 乙方在勘测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不单独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材料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辛正平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2023年 11 月 10 日



3.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2

合同编号: 南华岩土 KC1-T-21065

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信义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义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多栋超高层及配套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按照国家坐标系统）。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及电子文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合同的施工定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开工，野外勘察施工工期 30 天（具体按甲方通知为准），野外勘察作业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若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结算时甲方一次性奖励含税人民币捌万元整（¥8 万元）给乙方。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适当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费用计算

4.2.1 本合同详细勘察造价约定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暂估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勘探钻孔	钻机进退场、野外钻探施工、标贯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取土样、抽水试验、土样常规试验、水样分析、资料整理、打印装订、勘察报告审查、基坑支护方案建议、项目建设期间的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承包商需考虑的相关工作	m	10000	93	930000		
2	波速测试孔	钻机进退场、野外检测、资料整理、打印装订、报告审查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承包商需考虑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在基坑开挖完成后实施。	个	30	1800	54000		
3	氨土壤检测	机械进退场、野外检测、资料整理、打印装订、报告审查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承包商需考虑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在基坑开挖完成后实施。	点	1300	95	123500		
4	含税合计(6%增值税)						1107500	

说明：

1、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税费及水电费用，临时设施，成品保护、机械进退场费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报价不包含第三方报告审查费。

4.2.2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各单项正式成果报告给甲方一周后，甲方应在十日内支付完成工程量费用的90%，余款10%待本合同项下工程建筑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每次请款，乙方提供分阶段付款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发票条款

1) 发票开具内容应与合同内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 发票开具要求：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

甲方名称 (发包人):
深圳市信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 (勘察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8日

4、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丙方）：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订时间：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号：

发包人：【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A 座 6 层-17

邮 编：518000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帆

电 话：13603058245

传 真：

管理人：【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A 座 6 层 A-30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滨

电 话：1501790636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勘察人（以下称“乙方”）、管理人（以下称“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承接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服务履行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合同费用支付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丙方管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米。

4.2.1 本工程勘察按如下标准收费: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请注明孔数、孔深等情况)
1	地质钻探	米	2450	293	717850.00	不区分孔深及土质情况
合 计					717850.00	

说明:本工程地质钻孔以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的方式计取收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措施费、工程地质勘探取样、气体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水位观测及采取式样、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出具中间过程资料报告(若丙方要求)、出具正式地勘报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包含在乙方的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初勘地质情况以及现场实际地质情况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中加以考虑,后续勘察过程中不因地质情况变化提出变化综合单价诉求。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7178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实际勘察费以结算为准。

4.2.3 勘察费支付方式如下: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甲方按节点支付进度款,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丙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的 75%,作为中期付款;

(3)乙方配合丙方完成基坑及主体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本合同的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的 20%;

(4)甲方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5)乙方需在每一次请款的时候向丙方出具付款申请以及当期履约评价(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如当期履约评价低于 85 分,则丙方在当期支付价款中扣除 5%作为罚款;

(6)每次付款前,乙方向丙方提交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称为“甲方”),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甲方增值税开票资料:

名称: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44701B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化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 6 层-17 0755-83079999

合同附件一：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合同附件二：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点布置图

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四：履约评价表

合同附件五：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合同澄清会谈纪要

发包人(盖章):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2022-3-28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发包人：惠州市龙门美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美华都城花园（北区）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美华都城花园（北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城迎宾大道 650 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占地面积 20569.52 m²，拟建 6 栋住宅楼(其中 31 栋为 25 层、32 栋为 23 层、33 栋为 23 层、34 栋为 3 层幼儿园、35 栋为 23 层、36 栋为 23 层)。详勘阶段共布置钻孔 92 个，抽水试验费 2 孔，剪切波测试费 6 孔。后续超前钻钻孔以最终图纸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设计要求一般孔（鉴别孔）终孔深度应进入完整中风化岩层不少于 3m，技术孔（取土试样钻孔）终孔深度应进入完整中风化岩层不少于 5m。

1.5.1 本工程所有钻孔深度及相关实验均按详勘要求进行；

1.5.2 初步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底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及环境条件；

1.5.3 初步查明场地地基岩土结构分布，提供有关指标建议值；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份数，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4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综合单价详勘阶段钻探费：100.00 元/m，抽水试验费：15000.00 元/孔，剪切波测试费：3000.00 元/孔计取费用。后续超前钻探费：100.00 元/m 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328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1% 作为定金，计 3280.00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1%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1% 的工程进度款，计 3280.00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3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85%，计 278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龙门美华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城

迎宾大道 650 号

邮政编码：516800

电话：0752-7668018

传真：0752-766801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华丽园 14 号 7 (B-E)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1358059260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19775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

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杨义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金额：170.5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7；）

2、项目名称：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合同金额：137.5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0；）

3、项目名称：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合同金额：110.7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8.18；）

4、项目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详勘）（合同金额：71.7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3.28；）

5、项目名称：光明区 A622-0118 号宗地项目勘察、测量、土壤氡检测（合同金额：49.3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14；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1.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合同编号： 2023-050

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244017494/B244032136

发包人（甲方）：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牵头方）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深圳
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设计范围、设计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建设规模：厂区用地面积约为 76607.05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437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100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26300 m²、其他建筑面积 1800 m²）。新建 4 栋高 3 层 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 栋高 3 层 标准厂房及设备房、配电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4.3 设计范围：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气检测、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包含修建性平面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最终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初步设计审查。

4.4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其中：

- (1) 勘察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
- (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含法定的节假日。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良平。

勘察专业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专业项目负责人：卓雪峰。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勘察设计单位文件，则勘察设计单位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标价¥3411014.04 元。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468240.00 元（其中勘察费：1734120.00 元，设计费：173412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1.65 %】。

其中：勘察费中标价为（此为勘察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设计费中标价为（此为设计费暂定总额）¥1705507.02 元。

7.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算。

位 4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公章)

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333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2 0029 0908 4869 579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友仁

联系电话：(0755)2562 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2.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KL/T-23/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顺诚南路与顺园南路交汇北侧

合同编号：CLCN20230912-SD003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勘测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3.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2) 投标文件;
- (3) 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 (4)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5)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 (6) 相关附件。

3.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澄清文件);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测范围

4.1 工程概况：拟建场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诚南路东侧、顺园南路北侧，占地面积 124407.7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96509.54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宿舍楼 6 层、1 栋总装车间 1 层、1 栋测试车间 1 层、办公区、动力中心、仓库、PCS 生产车间、实验室 1 层、仓库、2 层零部件车间（控制盒、中控柜、线材加工）智能立库 1 层。

4.2 勘测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氡浓度检测及波速测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及提供施工阶段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报告。

第五条 勘测工作内容

5.1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勘察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沿线排污口的调查与测量、氡浓度监测、钻孔波速测试等。

(1)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度及支护措施的建议。

(2)工程测量：完成勘测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3)地下管线探测：按勘测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时，必需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测等后续服务。

(5)勘测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6)场地障碍清理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5.2 具体项目的勘测任务书由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经委托单位审批后执行。

5.3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测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勘测要求，勘测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认可。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6.1 工期要求

自签订勘测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完成勘测工作时间由甲方下达的勘测任务书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完成勘测工作并提交正式的勘测报告。乙方应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的勘测工作。

6.2 成果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详细勘测文本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 所提供的勘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测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测量报告、氡浓度检测报告、钻孔波速测试报告等。

②总说明中应说明勘测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③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第七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7.1、本工程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375055.8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297222.45 元，税额¥77833.35 元。

结算时，工程勘测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勘测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最终合同价须经业主方工程审计结算为准。

(2) 乙方在勘测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不单独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材料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辛巳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2023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06062309110002-TX-001

工程编号：2309-440606-04-01-854846-000

	工程名称	佛山科陆储能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诚南路与顺园南路交叉口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南-2-5地块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公建, 厂房 ; 岩土勘察等级： 甲级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96509.5400 m ² ; 共： 11 栋; 最高建筑层数：共： 6 层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最大建筑高度： 23.05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徐圣威 1382378740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彭杨义 13480898879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图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查日期：2023-09-13
变更日期：2023-10-12				
备注	本工程勘察单位的诚信手册编号：粤佛建诚信字第13000188号。本工程勘察总进尺：18446.13米，钻孔：557个。本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彭杨义，注册号：4403213-AY008。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程海				

序列号：728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7

合同编号: 南华岩土 KC-17-21065

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信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信义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义园山街道 DY01 片区项目详细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多栋超高层及配套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按照国家坐标系统）。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及电子文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合同的施工定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开工，野外勘察施工工期 30 天（具体按甲方通知为准），野外勘察作业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若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结算时甲方一次性奖励含税人民币捌万元整（¥8 万元）给乙方。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适当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费用计算

4.2.1 本合同详细勘察造价约定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暂估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勘探钻孔	钻机进退场、野外钻探施工、标贯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取土样、抽水试验、土样常规试验、水样分析、资料整理、打印装订、勘察报告审查、基坑支护方案建议、项目建设期间的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承包商需考虑的相关工作	m	10000	93	930000	
2	波速测试孔	钻机进退场、野外检测、资料整理、打印装订、报告审查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承包商需考虑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在基坑开挖完成后实施。	个	30	1800	54000	
3	氨土壤检测	机械进退场、野外检测、资料整理、打印装订、报告审查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承包商需考虑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在基坑开挖完成后实施。	点	1300	95	123500	
4	含税合计(6%增值税)					1107500	

说明：

1、以上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税费及水电费用，临时设施，成品保护、机械进退场费等本工程所含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报价不包含第三方报告审查费。

4.2.2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各单项正式成果报告给甲方一周后，甲方应在十日内支付完成工程量费用的90%，余款10%待本合同项下工程建筑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每次请款，乙方提供分阶段付款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发票条款

1) 发票开具内容应与合同内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 发票开具要求：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

甲方名称 (发包人):

深圳市信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勘察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8日

4、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丙方）：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订时间：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号：

发包人：【**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 座 6 层-17

邮 编：518000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帆

电 话：13603058245

传 真：

管理人：【**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 座 6 层 A-30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滨

电 话：15017906360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勘察人（以下称“乙方”）、管理人（以下称“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承接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服务履行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合同费用支付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从丙方管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米。

4.2.1 本工程勘察按如下标准收费：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请注明孔数、孔深等情况)
1	地质钻探	米	2450	293	717850.00	不区分孔深及土质情况
合 计					717850.00	

说明：本工程地质钻孔以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的方式计取收费。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措施费、工程地质勘探取样、气体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水位观测及采取试样、各类型孔位测定、野外作业、出具中间过程资料报告(若丙方要求)、出具正式地勘报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钻孔所发生的砍树清表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包含在乙方的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初勘地质情况以及现场实际地质情况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中加以考虑，后续勘察过程中不因地质情况变化提出变化综合单价诉求。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7178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实际勘察费以结算为准。

4.2.3 勘察费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甲方按节点支付进度款，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丙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的 75%，作为中期付款；

(3) 乙方配合丙方完成基坑及主体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本合同的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的 20%；

(4) 甲方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5) 乙方需在每一次请款的时候向丙方出具付款申请以及当期履约评价（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如当期履约评价低于 85 分，则丙方在当期支付价款中扣除 5% 作为罚款；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丙方提交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名称为“甲方”），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 甲方增值税开票资料：

名称：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44701B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化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6 层-17 0755-83079999

合同附件一：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合同附件二：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点布置图

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四：履约评价表

合同附件五：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地质勘探服务合同澄清会谈纪要

发包人(盖章):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2022.3.28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受托人(签字):

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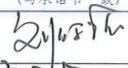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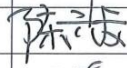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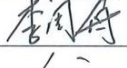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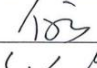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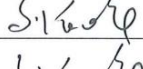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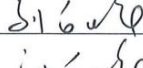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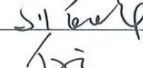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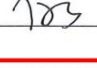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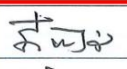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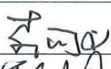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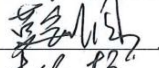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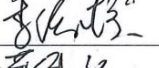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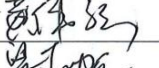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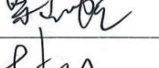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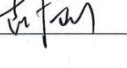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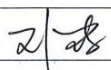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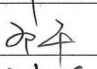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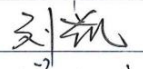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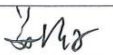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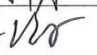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15号盐田综合保税服务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26510.36 m ²
栋/层	1/6	工程造价	35615.81440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28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10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32136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3001255-10/2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62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8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广东碧通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D244159727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广东深霖达电力有限公司	D344026709
	智能化	深圳市佳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D344376446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付瑜		
		项目工程负责人	陈元文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王献龙	
			土建	李周舟	
			土建	向宁	
			给排水	刘岳峰	
			电气	刘岳峰	
			通风空调	刘岳峰	
			资料	向宁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彭杨义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李国仪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国仪	
			结构	莫剑国	
			给排水	李洪博	
			电气	黄伟强	
			通风空调	梁志恒	
景观	胡利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邓思琼		
		监理工程师	土建	郭平	
			给排水	刘凯	
			电气	苏斌	
			通风空调	刘凯	
			资料	何中勇	
总代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7、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2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12月1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5.光明区 A622-0118 号宗地项目勘察、测量、土壤氡检测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 程 名 称：光明区 A622-0118 号宗地项目勘察、测量、土壤氡检测

工 程 地 点：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楼环路交汇处西南侧

合 同 编 号：2021-GM-KC-002

(由勘察人编填)：

勘 察 证 书 等 级：甲级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发 包 人：深圳联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深圳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光明区 A622-0118 号宗地项目勘察、测量、土壤氡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 A622-0118 号宗地项目勘察、测量、土壤氡检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楼环路交汇处西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楼环路交汇处西南侧，由深圳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38604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成果满足设计要求。

1.5 工作内容：勘察钻孔约 90 个，预计工作量 4050m；波速测试孔 7 孔；场地氡气浓度检测约 230 点；1:500 地形测量及方格网 3 项；地下管线（探测、测绘）约 5000m；红线点测量及场地内放坐标点约 150 个；施工控制点约 3 个。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成果应满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3.1.1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17）
- 3.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3.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3.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3.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1.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为准。

地勘成果需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包括地震波速检测等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数量：

详细勘察成果资料 陆 份，超过陆份的部分按照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 200元/份 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定于 2021年10月14日 开工，2021年10月28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

本工程勘察费用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肆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人民币）（¥：493,430.00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465,500.00元）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联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3776062

传 真:

税号: 91440300MA5H11HN6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 40000230092022564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13602697096

传 真:

税号: 91440300192197759C

开户银行: 交行翠竹支行

银行帐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光明区 A622-0118 号宗地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	勘察等级: 甲级
单位法人: 宋友红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印章: 彭杨义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02137-A1008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工程技术负责人: 陈建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徐永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彭杨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陈曦	职称: 工程师



2021年11月

5. 备注

无。